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首份報告以及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5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31至76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該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項下之留存溢利劃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1,07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動用約7,000,000港元作多項用途，而有關用途與招股章程所載以下擬作用途貫徹一致：

	百萬港元
增購廠房	—
購置新機器、裝置及裝配	2
市場推廣及宣傳	2
一般營運資金	3
	<hr/>
	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餘額約為14,000,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已存於香港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董事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按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5,411	242,330	218,704	178,191
除稅前溢利	35,597	34,275	31,630	23,281
稅項	(3,511)	(3,444)	(3,502)	(3,24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2,086	30,831	28,128	20,03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6,186	45,234	14,600	10,910
流動資產	118,162	47,865	42,094	29,323
流動負債	(77,136)	(47,333)	(33,685)	(25,097)
流動資產淨值	41,026	532	8,409	4,226
非流動負債	(6,850)	(7,774)	(910)	(1,010)
	90,362	37,992	22,099	14,126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已一直存在之假設及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年報第31至76頁。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上市。於該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62,933,000港元，當中11,900,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62,933,000港元之款項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中合共62,442,000港元可供分派，條件為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能夠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之債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99.2%，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則約佔58.5%。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6.5%，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則約佔14.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鍾育升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曾郁妮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鍾桐琇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曾秀芬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智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結算日後，顧渝生先生及郭泰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顧渝生先生及郭泰佑先生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祖偉先生及陳卓豪先生須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管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ime Easy」）與鍾育升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主席報告）外，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空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空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管的登記冊的權益及空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空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長倉	空倉	
鍾育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50,000,000 (附註)	—	75%
曾秀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個人	1,500,000	—	0.75%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Time Easy持有，而Time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鍾育升先生及鍾育升先生之妻子曾郁妮女士以90%及10%的比例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續)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聯法團相同 類別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長倉	空倉	
鍾育升	鷹美發展 有限公司 (「鷹美發展」)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9,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1)	90%
	遠東(國際)製衣 有限公司 (「遠東」)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9,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2)	90%
	Time Eas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00股普通股	—	90%
曾郁妮	鷹美發展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1)	10%
	遠東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2)	10%
	Time Eas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股普通股	—	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購股權協議，鍾育升先生先及曾郁妮女士各自授予Jespar Age Limited（「Jespar」）一份購股權，而Jespar按協議的條文有權購買彼等在鷹美發展的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將會分別被視為持有彼等在鷹美發展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空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購股權協議，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各自授予Jespar一份購股權，而Jespar按協議的條文有權購買彼等在遠東的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將會分別被視為持有彼等在遠東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空倉。
3. Time Easy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任何空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顧渝生先生 (「顧先生」)	Yuen Tha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Yuen Thai」) (附註)	製造運動服及基能服	董事

附註: Yuen Tha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裕元集團及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附屬公司各持一半權益。顧先生獲裕元集團提名加入Yuen Thai董事會,出任其權益代表。

經考慮(i)Yuen Thai相比本集團之性質、地區市場、覆蓋範圍及規模;及(ii)顧先生於Yuen Thai之權益性質及程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業務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個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認為合適的人士。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已向本公司披露者及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者，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長倉	空倉	
Time Easy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0,000 (附註1)	—	7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成」)	受控法團／ 公司權益	192,000,000 (附註2及3)	—	96%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受控法團／ 公司權益	192,000,000 (附註2及3)	—	96%
裕元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裕元」)	受控法團／ 公司權益	192,000,000 (附註2及3)	—	96%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Pou Hing」)	受控法團／ 公司權益	192,000,000 (附註2及3)	—	96%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2,000,000 (附註2及3)	—	9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Time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以90%及10%的比例持有。
2. 寶成持有Wealthplus全部權益，Wealthplus則持有裕元約46.6%權益。裕元持有Pou Hing全部權益，Pou Hing則持有Great Pacific全部權益。
3.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Great Pacifi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Great Pacific同意認購：(i) 105,000,000股每股面值1.06港元之新股份及(ii)本金額合共207,0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有關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3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87,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尚未完成。儘管如此，基於上述認購協議之責任，Great Pacif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空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固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以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根據守則成立，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升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